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公安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0-JSKS-G2025-0010，盐城市公安局刑侦支队2025年度DNA建库试剂盒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常染色体建库试剂盒（90盒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基点认知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752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93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Y染色体建库试剂盒（66盒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基点认知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752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93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北京中润利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9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